

行窃被发现,男子杀人灭口

婆媳二人自家院里被砍身亡

本报枣庄12月13日讯(记者 徐萌 见习记者 袁鹏)

通讯员 张峰) 12月7日,薛城区沙沟镇一对婆媳在自家院中被砍身亡。13日,薛城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会同沙沟派出所破获了这起故意杀人案,犯罪嫌疑人王某(男,35岁,薛城区沙沟镇沙沟西村村民)被抓获归案。

12月7日7时35分,沙沟派出所接到报警,称沙沟西村村

民杨某某(女,55岁)及儿媳张某(女,28岁)在家中被害。接警后,薛城分局高度重视,迅速成立了由刑侦大队、沙沟派出所组成的专案组,开展勘查和走访工作。在市局刑侦支队的指导下,专案组以现场为中心,深入细致开展勘查和摸排,先后走访群众三千余人,收集各类信息六百余条。经分析,专案组民警最终锁定该村村民王某为案件嫌疑人。

为尽快抓获犯罪嫌疑人,专案组对嫌疑人王某的社会关系进行梳理登记,充分运用各种信息平台积极开展追捕。专案组民警先后辗转泰安、德州、徐州、浙江等地,全力开展缉捕工作。12日,专案组获取王某可能逃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开发区的信息,遂组织力量开展缉捕,在一水果批发市场将其抓获。经初步审讯,犯罪嫌疑人王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经查,12月7日凌晨,犯罪嫌疑人王某窜至沙沟镇沙沟西村村民杨某某家中盗窃一辆电动车、一件金佛像、一枚戒指,在逃跑途中被杨某某及其儿媳张某发现。为灭口,王某持斧头猛击杨某某、张某二人的头部、面部,致二人死亡。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已被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犯罪嫌疑人被警方押回枣庄。

想拿房钥匙必须买储藏室

购房者认为储藏室设计不合理;开发商称合同上已约定

本报枣庄12月13日讯(记者 孔红星)“储藏室在地下,步行下去的阶梯很多,车子也放不进去。”13日,滕州市民王丽(化名)向记者反映了在和谐康城购买房子时遭遇的窝囊事。王丽说,如果不买储藏室,开发商就不给房钥匙。记者了解到,和王丽有同样遭遇的还有十几户购房者。

据了解,2010年7月,王女士所在的单位张贴了通知,告知员工将要在和谐康城小区选购房子,愿意买房子的员工可以享受优惠活动。王女士和很多同事报名参加了该团购活动,不久就选定了房子户型及位置。今年夏天到了上房的时间,但王女士和同事们得知,他们拿钥匙前要缴纳购买储藏室的款。“后来我们才知道,储



购房者认为,储藏室没有电梯,设计不合理。本报记者 孔红星 摄

藏室分为地上室和地下室两层,其中地下室将不在房产证上体现。”王女士的同事告诉记者,这与地上室有天壤之别。

在和谐康城E区9号楼,王女士带着记者走进地下室,记者注意到通道内有16层阶梯。“拿着东西

步行下去都很困难,更别说放自行车或者电动车了。而其他几栋楼都有通往地下室的电梯,为何这个楼没有?”业主们反映,这是他们不愿意购买储藏室的原因之一,另一个原因是储藏室设计不合理。“储藏室是没有征得住

户同意直接分配下来的,面积有的约5平方米,而有的20多平方米,大储藏室价格4万元左右。”

记者了解到,该区域1至7号楼有通往地下室的电梯,而8、9、10号楼地下室则没有电梯,业主觉得非常不方便,所以不愿意购买地下室。

开发商回应

合同约定储藏室和房子一起卖

“团购时不知道有地下室和地上室之分,现在不满意地下室的设置,所以大家不想买储藏室。”不愿意购买地下室的业主向开发商说明了他们的理由,但是开发商坚持,房款包括储藏室,全部结清后才能给钥匙。该小区开发公司相关工作

人员介绍,当时和团购单位签订的合同上,已经告知房屋和储藏室一起销售。由于设计单位不一样,8、9、10号楼没有和其他居民楼一样有通往地下室的电梯。

在该单位于2010年给员工下发的团购通知上,记者注意到其中一条内容

为“待住宅主体完成或达到预售许可条件时,商家通知团购户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同时15日内交清预售房款(含地下室及车位),办理按揭贷款的购房户,也须在15日内办理完成。上房前根据实测面积,据实结清房款,多退少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

合同》,其他物业等相关费用一次付清后领钥匙。”

山东滕达律师事务所徐律师介绍,对于团购房屋时出现的问题,要依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既然参与了团购,就要遵守团购的条约及规则。团购后发现了问题,若不交钱购买,属于违约行为。

北庄司法所干警分别找李某某及李某展开思想工作,为他们分析承租户陈某自身经济条件差,且有病在身的情况,如要求过高不切实际,走诉讼程序时间漫长对双方均不利。当事人心平气和后,司法所干警提出了折中的调解方案,双方各退一步。

12日,各方当事人签订了书面调解协议。承租人陈某一次性赔偿房东李某某房屋修缮费三万五千元,双方租赁关系解除。李某某一次性赔偿邻居李某房屋修缮费一万元。李某某、李某获得上述赔偿后,不得再以任何方式向对方提出任何赔偿要求。

使用电器不当烧了租住屋

邻里起纠纷,司法所介入调解

本报枣庄12月13日讯

(记者 徐萌 通讯员 田中凯)

12月6日下午5点,山亭区北庄镇北庄村一出租民房发生重大火灾。整座民房屋顶坍塌,家电、家具付之一炬。大火殃及邻居李某家,致其房屋一侧烧焦。

火灾发生后,山亭区消防大队经勘验初步认定火灾起因系承租人陈某使用电器不当所致,但需做鉴定,鉴定需要一定时间,且鉴定费不菲,山亭区消防大队建议双方调解。房东李某某要求租户陈某承担房屋修缮费5.8万元,邻居李某则要求赔偿其房屋修缮费4.2万元,租户陈某自感压力巨大,无力承担。

用了一周手机黑屏了

一市民贪便宜买上门推销手机上了当

本报枣庄12月13日讯(见习记者 孙姝华)市民刘女士花300元从一推

销人员处购买了一部八成新的手机,但是,一个星期后,手机总是黑屏。刘女士想免费维修,却找不到卖家。

“前几天,一个推销手机的人来我的店里问我需不需要手机,我当时觉得比较便宜,就买了一部。”刘女士说,卖方承诺

出现问题能保修。谁知刚用了没几天就黑屏了,给他打电话也打不通。

在刘女士的店里,记者发现,不到一个小时,就相继有三个人上门推销产品。

“建议市民尽量不要购买上门推销的产品,以免上当受骗。”枣庄消协一名工作人员说,最好到正规商家购买,这样一旦商品出现问题,也好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峰城民盟“送课下乡”农村教师得到实惠

近日,峰城民盟领导在市民盟王秘书长的带领下莅临吴林中学进行调研活动。领导们认真参观了吴林中学的各大功能室,与校领导及管理员进行了深刻交流,提出了中肯意见。此次活动是吴林中学高速发展的又一大契机。

(张宏伟 许化明) 小小“环保中转站”

清洁美化我校园

近日,为增强学生的环保意识,养成环保习惯。峄城区吴林中学启动了“环保中转站”活动。活动启动后,提高了学生对垃圾危害的认识和了解,校园环境焕然一新,和谐、整洁的校园文化氛围已然初步形成。

(张宏伟 许化明)

“大柳树阅读超市”受关注

峄城区峨山镇姚庄小学落实“四德”建设工作,扩大全员育人导师制的影响,弘扬“读好书,做好人”的优良传统。此举极大地提高了学生的阅读兴趣,目前该校的读书活动已经蔚然成风。

(卜庆国 吕建兵 张磊) “十大行为习惯”培养,奠定学生成长基础

枣庄市峄城区峨山镇姚庄小学开展了“学生十大行为习惯养成活动”,学校政教处制定了活动实施方案,每月养成一个习惯。目前,该校学生的精神面貌已发生了可喜的变化,学习的劲头更足了。十大行为习惯的养成正在为学生的成长、成才、成人奠定坚实的基础。

(边胜利 (赵作振 刘兴梅)

急卖化工厂

内16亩。
因交通便利、手续齐全、有土地使用证
移民,急卖化工厂,地址在化工园
区

贵宾电话:18264200872